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自願公告

#### 關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中核匯能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安徽」)及中環低碳新能源(安徽)集團有限公司(「中環低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雙方」)計劃本著資源分享、優勢互補的原則，於新能源領域的項目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等方面開展深入合作。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各方	:	(i) 中核安徽；及 (ii) 中環低碳。
合作內容	:	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的風電、光伏電及其他新能源項目
合作年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

- 合作方法
- (1) 中核安徽名下的開發項目：對於中環低碳擁有的項目資源，中環低碳應負責從建立項目到審批或備案、獲取地方及國家補貼目標、電網接入審批及其他支援文件的所有工作，並以中核安徽指定的項目公司名義進行項目審批(備案)。中核安徽(或項目公司)應負責項目建設期間的資金籌集及工程管理，以及建設完成後的生產、運營及維護。
  - (2) 與合營企業共同開發：對於中環低碳擁有的項目資源，當項目符合中核安徽的投資決策條件時，雙方應共同成立項目公司，由中核安徽作為控股股東，中環低碳作為少數股東。根據雙方同意的持股比例，資本將同時注入項目公司。在項目公司成立後，中環低碳可視情況撤回其持股。特定的合營事項應由雙方另行簽訂的正式合營／合作協議規範。
  - (3) 併購：就中環低碳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項目而言，中核安徽應通過收購中環低碳項目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與中環低碳合作。
- 合作原則
- (1) 中核安徽將利用其作為國有企業的財務、專業及技術優勢，於項目規劃、工程質量、技術標準及運營管理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2) 中環低碳將利用其資源優勢，在獲取項目資源、地方關係及達成目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3) 就中環低碳獲得的項目資源而言，應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優先與中核安徽合作。在遵守現行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基於成本優先的原則，中核安徽應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優先考慮由中環低碳推薦的合格工程總承包商及／或運營維護單位。
- (4) 中環低碳將通過產業投資為中核安徽獲取集中風能及太陽能項目。中核安徽應建議中環低碳列入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的組件集中採購名單，中核匯能是中核安徽的控股公司，具體取決於實際投標結果。在中環低碳列入中核安徽的集中採購名單後，中核安徽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應優先考慮中環低碳及其關聯公司購買光伏組件。雙方應進一步協議具體採購金額。
- (5) 雙方應積極合作，在中環低碳擬投資的項目所在地開發一個源、網、負荷及儲能一體化的試點項目。雙方之間將進一步磋商具體事宜。
- (6) 中核安徽承諾加快內部審批流程，加速項目開發進度，指定專人與中環低碳合作，並與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協調及溝通，以確保項目順利實施、完成並投產。
- (7) 根據雙贏合作的目標，雙方將在新能源領域以外擴大合作。該協議仍適用於中環低碳開發的其他符合中核安徽投資要求的高質量項目資源。如有需要，雙方應進一步磋商並簽訂正式合作協議。

- (8) 雙方同意建立溝通及協商機制，以協調及解決項目推進過程中的困難及問題，並討論具體項目。雙方應溝通並交流日常工作，研究合作中遇到的具體問題，及時提出解決問題的意見及建議，並促進雙方同意事項的實施。

無法律約束力 : 該協議將於雙方簽署日期生效。該協議僅為加強雙方戰略合作而簽訂的意向文件。除保密義務外，該協議對雙方不具有約束力。雙方應就該協議框架下的具體合作項目簽署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對具體項目的權利及義務以簽署的專項合作協議、監管機構批覆及其他法律文件為準。對於該協議未涉及的事項，雙方可進行談判並簽訂補充協議。

### 關於中核安徽之資料

中核安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核匯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匯能是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能」)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深知，中國核能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方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安徽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風電、太陽能發電及分佈式發電等新能源項目。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中核安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關。

## 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綠色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i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施工；(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保健；及(v)食品及飲料供應鏈。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考慮及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中核安徽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潤的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中核安徽之間的合作框架。根據該協議擬定的合作的詳細條款以雙方隨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另行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